
定边县冯地坑乡人民政府
冯地坑乡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冯地坑乡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定边县冯地坑乡人民政府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录

1. 概述.....	1
2.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开情况	1
2.1 第一次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2
3.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开情况	2
3.1 第二次网站信息公示	2
3.2 第二次报纸信息公示	2
3.3 第二次张贴信息公示	2
3.4 查阅情况	4
3.5 公众提出的意见情况	4
3.6 其它公众参与情况	4
4.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5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5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5
5.审批前公开情况	6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6
5.2 公开方式	6
6.诚信承诺.....	6
附图	
附图 1 第一次工程建设验收公示网站环评信息公示截图	
附图 2 第一次陕西科荣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网站环评信息公示截图	
附图 3 第二次定边县人民政府网站环评信息公示截图	
附图 4 第二次环评信息公示链接截图	
附图 5 第一次报纸环评信息公示截图	
附图 6 第二次报纸环评信息公示截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第一次环评信息公示内容	
附件 2 项目第二次环评信息公示内容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设单位通过与公众的联系与沟通，使公众了解并有效介入拟建项目的建设和环境影响评价过程，获取公众对项目建成前后在环保方面的意见和要求，为拟建项目的实施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1. 概述

建设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修改）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保部环发【2012】77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保部环发【2012】98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文件规定，遵循“真实性、广泛性、公正性”原则，通过相关网站、报纸、基层信息公告栏公告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并通过在网站公示链接的2018年新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收集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和建议。

2.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开情况

2.1 第一次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正式委托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开展了第一次环评信息公示。项目第一次环评信息公示内容见附件1。

第一次信息公示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环境保护情况等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建设单位与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提交生态环境部制定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内容。

2.2 公开方式

建设单位于2018年12月25日分别在《工程建设验收公示网》和《陕西科荣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分别进行了第一次环评信息公示。第一次工程建设验收公示网站环评信息公示见附图1、第一次陕西科荣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网站环评信息公示见附图2。

冯地坑乡人民政府为政府机构，按规定不设立乡政府网站；该乡未设立广播站等宣传媒体。建设单位按照信息公示的真实性、广泛性和公正性原则，在《工程建设验收公示网》、并委托在《陕西科荣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分别进行了第一次环评信息公示。公示后及时查阅网站《公众意见表》的填写反馈情况。

2.3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项目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第一次环评信息公示后，在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包括电话、邮件、来访、当面提交调查表等方式的反对意见。

3.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开情况

3.1 第二次网站信息公示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在《定边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dingbian.gov.cn/Html/Departments/hjbhj/EIA/15689.html>）》进行了第二次环评信息公示，并在《陕西科荣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sxkerong.com/show.asp?id=370>）》进行了报告书（全本）和《公众意见表》信息公示链接。项目第二次环评信息公示内容见附件 2。

第二次信息公示内容主要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第二次定边县人民政府网站环评信息公示见附图 3、第二次网站环评信息公示链接见附图 4。

3.2 第二次报纸信息公示

建设单位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和 2019 年 5 月 10 日在《榆林日报》分别刊登了本项目环评信息公示。项目第二次环评信息公示内容见附件 2。

《榆林日报》为当地的官方纸质传媒，被各机关、机构广泛订阅，具有权威性和广泛性，方便公众知晓和了解本项目环评信息。第一次报纸环评信息公示见附图 5、第二次报纸环评信息公示见附图 6。

3.3 第二次张贴信息公示

本项目为农村环境集中连片综合整治新建工程，其项目性质、规模等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符合榆林市“多规合一”的环保生态红线要求；项目拟建垃圾填埋场和污水处理站选址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

众参与办法》相关规定，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在修理厂前、冯地坑村委会、乡政府斜对面、新农村等处进行了环评信息张贴公示。项目第二次环评信息公示内容见附件 2。

本项目第二次环评信息张贴公示见图 1。



图 1 修理厂前张贴（乡政府 N250m）



图 2 冯地坑村委会张贴（乡政府 N400m）



图 3 乡政府斜对面张贴



图4 新农村张贴（乡政府 S900m）

3.4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分工由乡人大主席具体负责、办公室协助准备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看。并设置专人通过电话、邮件、来访、当面提交调查表等方式接收和记录公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3.5 公众提出的意见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后，建设单位收到的有效（与环保相关）公众意见情况见表1。

表1 公众意见接收情况

序号	意见与建议内容	方式
1	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进行施工操作；施工项目要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和要求，应制定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电话
2	加快建设步伐，尽快改变乡村生活环境，提高生活质量	来访
3	①对项目的管理方面严格要求，提高在编环卫人员的文化和技术素质；②环保措施要持续运行，对环保的投入要保持	电话
4	①要严格履行环保“三同时”制度；②项目建成后加强各污染防治措施运行管控，保证各污染物达标排放；③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建立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加强环境突发事件应的急管理	来访

3.6 其它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根据收集到的公众意见，公众没有对项目产生质疑，仅是对项目环境管理提出了建议和要求。因此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本项目可以不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期内，收到的公众意见，均来自本村镇周边的群众。职业有企业职工和村民。具体的有效公众意见见表 1。

项目有效公众意见涉及的内容主要包括施工建设期和运行期的环境问题，三废排放问题等。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对本次调查中公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及时通知了环评单位，要求贯彻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另外，建设单位拟在项目后续的建设施工过程的各个环节中加以认真落实。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见表 2。

表 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表

序号	意见与建议内容	是否采纳	采纳后有关措施或不采纳的理由
1	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进行施工操作；施工项目要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和要求，应制定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是	建设单位承诺施工期间严格执行有关环保规定，加强施工管理，制定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2	加快建设步伐，尽快改变乡村生活环境，提高生活质量	是	项目在前期准备过程遇到了困难，在多方协同支持下，现已准备就绪；建设单位下一步将重点抓好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保工作落实
3	①对项目的管理方面要严格要求，提高在编环卫人员的文化和技术素质；②环保措施要持续运行，对环保的投入要保持	是	建设单位拟对在编环卫人员进行在岗培训，提高人员文化技术素质，以适应项目运行需要、并严格管理，使环保设施稳定、持续运行；将保证环保方面的投入
4	①要严格履行环保“三同时”制度；②项目建成后加强各污染防治措施运行管控，保证各污染物达标排放；③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建立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加强环境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	是	建设单位将严格履行环保三同时，加强环境管理，建立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加强现场维护、保养以及巡查、检查频次，管控项目风险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项目在公众参与过程中，未涉及到搬迁、经济补偿等问题或意见，建设单位

对公众意见进行了采纳承诺。无未采纳意见。

5. 审批前公开情况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示后，收到了公众对报告书和建设单位的建议、意见和要求。

环评单位和建设单位结合公众反馈的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修改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将环境影响报告书（修改版）全本拟在《榆林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拟定为 2019 年 6 月。

同时在该网站拟公示本公众参与说明。

5.2 公开方式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修改版）全本将公告于《定边县人民政府网站》和《陕西科荣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供公众查阅。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冯地坑乡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和建议，无未采纳的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冯地坑乡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附图 1 第一次工程建设验收公示网环评信息公示截图



附图 2 第一次陕西科荣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网站环评信息公示截图



定边县人民政府
dingbian.gov.cn



首 页

走进定边

新闻动态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专 题

当前位置: 定边县人民政府 / 部门专栏 / 环境保护局 / 环境评价 / 浏览文章

ID: 15689 发布日期: 2019年05月06日

关于《冯地坑乡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信息

定边县冯地坑乡人民政府拟建设《冯地坑乡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等文件规定，在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成稿后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环评信息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途径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本在定边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刊登。如公众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填写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此外，公众可在建设单位办公室（邹先生）处查阅纸质版本征求意见稿。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征求意见的范围主要为项目周边可能受到影响的敏感目标的居民、单位、社团等。可能受到影响的敏感点包括冯地坑村、王岭榆里、贺新庄、乡中心小学和幼儿园、乡卫生院等。

同时也欢迎上述范围之外的居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信函、电话、邮件、来访等方式向本项目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建议，同时留下基本情况（单位或住址、联系方式等），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邹先生

地 址：定边县冯地坑乡人民政府

邮 编：713616

联系电话：15691285621

Email: 104466760@qq.com

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彦杰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现代城2304室

邮 编：710065

联系电话：029-88856173

Email: 422494769@qq.com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对本项目提出意见和建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查阅公众参与意见表获取链接：

链接：<http://www.sxkerong.com/show.asp?id=370>



主办：定边县人民政府 承办：定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东正街41号 邮编：718699 电话：0912-4215500 各单位联系方式
网站标识码：6108250006 站务电话：0912-4215802 站务邮箱：dbegov@163.com 站点地图
ICP备案：陕ICP备06003470号 公安机关备案：陕公网安备 61082502000102号



附图 3 第二次定边县人民政府网站环评信息公示截图

科荣业务

KERONG ENVIRONMENTAL BUSINESS

公示信息

您现在的位置是：首页 -> 科荣业务 -> 环境影响评价 -> 公示信息

冯地坑乡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来源：陕西科荣环保工程有限公司_官网 发布日期：2018-05-05 10:32:50 阅读：7次

附件1: 冯地坑乡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公众意见表

附件2: 冯地坑乡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分享此文：

返回列表

关于科荣

公司简介
资质荣誉
科荣招聘
科荣动态

科荣业务

环境影响评价
水土保持
环境监理
环境工程

项目案例

环境影响评价类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类
竣工环保验收类
水土保持类
环境监理类
环境工程类

相关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



附图4 第二次环评信息公示链接截图

榆林日报

YU LIN RI BAO



相知多年 值得托付

2019年5月

8

星期三

己亥年四月初四

关于《冯地坑乡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信息

定边县冯地坑乡人民政府拟建设《冯地坑乡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等文件规定，在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环评信息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途径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本在定边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刊登。如公众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填写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此外，公众可在建设单位办公室(邹先生)处查阅纸质版本征求意见稿。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征求意见的范围主要为项目周边可能受到影响的敏感目标的居民、单位、社团等。可能受到影响的敏感点包括冯地坑村冯地坑组、王崾崾组、贺新庄、乡中心小学和幼儿园、乡卫生院等。

同时也欢迎上述范围之外的居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信函、电话、邮件、来访等方式向本项目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建议，同时留下基本情况(单位或住址、联系方式等)，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邹先生

地址：定边县冯地坑乡人民政府

邮编：718616

联系电话：15691286621

Emali: 104466760@qq.com

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先生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现代城B座2304室

邮编：710065

联系电话：029—88856173

Emali: 422494769@qq.com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对本项目提出意见和建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查阅公众参与意见表获取链接：

链接：<http://www.sxkerong.com/show.asp?id=370>

附图5 第一次报纸环评信息公示截图

榆林日报

YU LIN RI BAO



相知多年 值得托付

2019年5月
10
星期五
己亥年四月初六

关于《冯地坑乡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信息

定边县冯地坑乡人民政府拟建设《冯地坑乡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文件规定，在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环评信息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途径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本在定边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刊登。如公众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填写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此外，公众可在建设单位办公室（邹先生）处查阅纸质版本征求意见稿。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征求意见的范围主要为项目周边可能受到影响的敏感目标的居民、单位、社团等。可能受到影响的敏感点包括冯地坑村冯地坑组、王鳃硷组、贺新庄、乡中心小学和幼儿园、乡卫生院等。

同时也欢迎上述范围之外的居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信函、电话、邮件、来访等方式向本项目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建议，同时留下基本情况（单位或住址、联系方式等），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邹先生

地址：定边县冯地坑乡人民政府

邮编：718616

联系电话：15691286621

Email：104466760@qq.com

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先生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现代城B座2304室

邮编：710065

联系电话：029—88856173

Email：422494769@qq.com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对本项目提出意见和建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查阅公众参与意见表获取链接：<http://www.sxkerong.com/show.asp?id=370>

附图6 第二次报纸环评信息公示截图

冯地坑乡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环评信息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冯地坑乡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有关环评信息向公众公开，欢迎社会各界人士提出环境保护方面的宝贵意见。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冯地坑乡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建设地点：冯地坑乡冯地坑村

建设内容：一是建设垃圾填埋场一处，根据设计垃圾填埋场总占地 12392m²，采用垃圾卫生填埋工艺，处理能力为 9.5t/d，设计总库容约为 5.0 万 m³，包括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二是建设污水处理厂一处，根据设计处理能力为 200m³/d (6.25 m³/h)，采用人工湿地工艺，铺设 Φ600 钢筋水泥污水收集管网约 200m。

环境保护情况：本项目为新建工程，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环评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受委托的单位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导则、标准和有关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通过环境现状调查、污染源分析、环境影响预测等方法对项目建设带来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提出相应的环保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做出工程是否可行的结论，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九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组织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规定，由建设单位组织编写《公众参与说明》，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同时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定边县冯地坑乡

联系人：邹先生

联系电话：15691286621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陕西科荣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旺座现代城 B 座 2302 室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29-88856173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本次《冯地坑乡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环评信息在工程建设验收公示网进行公示，同时在陕西科荣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网站进行公开，并同步链接了由生态环境部制定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请公众积极参与填写。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应将自己的意见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书面告知，对填写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可以电子邮件发送到建设单位 QQ104466760 或环评单位 QQ422494769 邮箱收，也可以纸质文件直接送到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当面提交。欢迎你的参与。

定边县冯地坑乡政府

2018 年 12 月 25 日

链接：2018 年新《办法》公众意见表。

关于《冯地坑乡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信息

定边县冯地坑乡人民政府拟建设《冯地坑乡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文件规定，在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成稿后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环评信息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途径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本在定边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刊登。如公众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填写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此外，公众可在建设单位办公室（邹先生）处查阅纸质版本征求意见稿。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征求意见的范围主要为项目周边可能受到影响的敏感目标的居民、单位、社团等。可能受到影响的敏感点包括冯地坑村冯地坑组、王崾崾组、贺新庄、乡中心小学和幼儿园、乡卫生院等。

同时也欢迎上述范围之外的居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信函、电话、邮件、来访等方式向本项目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建议，同时留下基本情况（单位或住址、联系方式等），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邹先生

地址：定边县冯地坑乡人民政府

邮编：718616

联系电话：15691286621

Emali: 104466760@qq.com

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彦杰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现代城 B 座 2304 室

邮编：710065

联系电话：029-88856173

Emali: 422494769@qq.com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对本项目提出意见和建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查阅公众参与意见表获取链接：

链接：<http://www.sxkerong.com/show.asp?id=370>

冯地坑乡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